

教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3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部 5 樓大禮堂（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5 樓）

主席：林常務次長騰蛟

紀錄：林亮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112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決 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一、專案小組 112 年第 3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決 定：

(一) 項次 4：辦理情形一列管之指標列於高教司、技職司主責指標項下，免列學務特教司。

(二) 項次 8：請會計處補充 112 年辦理性別預算編列研習情形之說明。

(三) 項次 11：有關 112 年 8 月 29 日辦理大專校院性教育及性健康研習之攝影紀錄，請綜規司會後提供委員閱覽。

(四) 項次 13：請綜規司擬訂學校開設全面性教育課程之相關指標，並提供高教司、技職司納入公私立大專校院獎補助核配指標，引導及鼓勵學校開設全面性教育課程；會後如仍有權責分工意見，則評估召開專案會議處理。

(五) 項次 2、項次 7(辦理情形二)、項次 8、項次 10、項次 11、項次 12、項次 13(辦理情形一)、項次 14 解除列管，餘持續列管。

(六) 請各單位依委員意見及秘書單位檢視意見辦理。

二、有關通過甄試之職前教師應完成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坊，時數至少 18 小時之規劃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師資藝教司)

決 定：請師資藝教司將委員意見有關課程架構的內涵、學分採計方式等，納入「師資培育之大學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共識工作坊委辦計畫」之專案小組研議辦理；並持續強化師資培育之性平增能措施，於本部性平會課程組年度計畫持續積極辦理。

三、有關本部 112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及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滾動修正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決 定：

(一) 有關 114 至 115 年特定體育團體理監事改選之組成，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比率之配套措施，請體育署於下次會議報告。

(二) 請各單位依委員及行政院性平處意見，於 113 年 4 月 29 日前，修正「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本部 113 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修正對照表」，提供秘書單位彙整函報行政院。

(三) 請秘書單位會後將「本部 112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公布於本部性別平等專區。

四、有關「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考核委員建議事項及改善辦理情形表」，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決 定：

(一) 請秘書單位於各序號辦理情形之開頭，綜整各單位之辦理情形並聚焦回應考核委員建議事項。

(二) 請各權責單位於各序號辦理情形之性別統計增列百分比；並確實填寫各序號 111 年至 113 年辦理情形之期程。

(三) 請各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補充相關資料，於 113 年 5 月 2 日以前提供秘書單位彙整。

五、有關「114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評審項

目衡量標準辦理情形表」，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決 定：

- (一) 請國教署、技職司、資料司及秘書處主管之委員會儘速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佔百分之四十。
- (二) 請秘書單位及各權責單位於辦理情形之起始段落，先行破題簡述各評核項目之達成情形，再分點敘述細項之辦理情形，以利考核委員審閱評分。
- (三) 請秘書單位及各權責單位一併於辦理情形呈現量化及質性之辦理成果。
- (四) 有關(三)1.機關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三級機關(構)訂有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請國教署、體育署、終身司及國教院確實對焦評核指標內容，訂定主題導向之計畫、方案或措施，並列有績效指標及辦理成果。
- (五) 有關(五)性別意識培力辦理情形，建請人事處、國教署、體育署及青年署一併呈現機關人數及達成百分比。
- (六) 有關加分項目所列辦理情形，請各權責單位把握不重複前面評核指標之辦理情形為原則；倘有第 1 次辦理或有創新之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則請列為加分項目。
- (七) 請各單位依委員意見、秘書單位檢視意見修正、補充相關資料，於 113 年 5 月 2 日以前提供秘書單位彙整，並持續充實及盤點 112 年至 113 年考核指標之辦理情形。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發言紀要

報告事項

一、專案小組 112 年第 3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黃委員馨慧發言紀要

- (一) 序號 4：本案在 111 年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開始列管，高教司、技職司已於 113 年將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設置獎學金)納入獎補助指標，實施的成效似乎沒有看到，因本案指標要看執行成效，建請高教司、技職司說明。
- (二) 序號 13：有關落實推動校園全面性教育的辦理情形二，透過獎補助指標等相關政策工具，引導及鼓勵學校開設全面性教育課程部分，高教司、技職司回應表示要由業管開設全面性教育課程之單位主政回應，但看不到綜規司的相關回應，究竟有無要在獎補助指標納入全面性教育課程相關指標，建請釐清權責；如果無法釐清的話，建議召開專案會議解決，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

※葉委員德蘭發言紀要

- (一) 序號 1：我很高興看到教育部願意在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成百分之四十的標準前進。
- (二) 序號 8：教育部在編列 114 年的預算，113 年下半年進行培訓來得及嗎？行政院性平處在性別預算的編列有很多的教材，以及錄影資訊，如果是下半年趕不及，建議請學校於培訓前先行閱讀行政院性平處的性別預算編列教材之內容。
- (三) 序號 11：我沒有想要看簡報的電子檔，如果綜規司有手冊可否帶來會上給本小組委員看一下。很感謝綜規司邀請我今年來上這個課，我更想知道去年我們上了什麼，去年的課程是公開講課，所以如果只是看一下書面資料，不知是否會牽涉到智慧財產權跟隱私權？
- (四) 序號 13：國教署有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製作全面性教育手冊，所以國教署應該很了解全面性教育課程之內涵，但在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中，全面性教育之內容只佔小部分，所以從課程的角度出發恐怕力有未逮，建議全面性教育相關會議也可以邀請國教院參加。

二、有關通過甄試之職前教師應完成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坊，時數至少 18 小時之規劃案。

※王委員儷靜書面意見

- (一) 「實施方式」和(三)「18 小時課程內容」如何搭配實施，目前沒有看到規劃。如果學生已於師培修習「性別平等教育專題式課程」，或是在教育實習階段完成性平研習 2 小時，還需要再上 18 小時課程嗎？配套措施如抵免、時數認定等諸多細節的規劃，需謹慎研議（避免疊床架屋）以協助師培機構推動。
- (二) 承上，18 小時之課程是否一定得要依照這個課程架構名稱才能採認？若是，性別平等教育專題式課程、主題式課程、融入式課程之開課自主性一定會受影響。建議從寬採認師資生修習的學分，以保持（開）修課品質，以及性別平等教育的豐富性與開創性精神。

※黃委員馨慧發言紀要

- (一) 王委員的書面意見好像是競合的問題，亦即 18 小時課程內容與「性別平等教育專題式課程」、教育實習階段完成性平研習 2 小時課程的開設有無疊床架屋，如何來解決這個問題？在我過去辦理開設家庭教育課程之經驗，大學開設課程的認證中有抵免的機制，這個確實是一個問題，我也很同意師藝司說的，不要讓大學增加負擔，他已經有開這個課程的話，那 18 小時到底是教育部的規範一定要做，那怎麼辦呢？
- (二) 建議本案在實施後 1 年至 2 年有檢討機制，以確保能夠達成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 之目標。

※葉委員德蘭發言紀要

- (一) 王委員所提「18 小時課程內容」與「性別平等教育專題式課程」，或「在教育實習階段完成性平研習 2 小時」的搭配實施，建議可由培育單位自行認證或抵免。
- (二) 另外有關 18 小時課程內容部分，我們現在是要讓師資生能夠知道什麼是性別平等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的意義除了明列在性別平等教育法，但其實在性別平等教育法細則第 13 條有列。我們培育師資生是要師資生去教小朋友，因此中小學的師資生要知道性別平等教育是什麼、目標為何，以提升學生的性別平等意識。我們現在都沒有培養老師的性別平等意識，因為

在課程架構中完全看不出來，我希望是在基礎課程裡面，惟只教性平法 3 小時恐怕教不完，因為還有性平法施行細則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所以基礎課程的重點如何突出是我擔心的，也擔心淪為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員的訓練，因此我認為 18 小時課程內容要再細緻些。我們的課程要達到的目標是要提升這些未來的老師們去教學生的時候，如何提升學生的性別平等意識，也就是說我們做了這麼多是希望這些老師將來能夠去教小朋友融入課程，所以你一定是提升學生的性別平等意識，為這些課程訓練的重要面向。

三、有關本部 112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及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滾動修正案。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發言紀要

(一) 部會議題 1(績效指標「配合廁所改善工程計畫期程為 2 年，針對性別友善廁所之學校整建工程，得優先予以補助」)：有關修正 113 年度之績效指標「核定老舊廁所改善標的，並導入 112 年 4 月 10 日教育部『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指引』，輔導地方政府及學校於廁所改善時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一節，建議訂定具體績效指標(如：核定改善之校數○校)。

(二) 部會議題 2(促進國家競技運動之性別平等)：

1. 績效指標「女性參與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授證講習會情形」：有關本項績效指標擬修正為女性參與比率 113 年達 31%、114 年達 32%一節，經查 111 年女性參與比率為 32.65%、112 年為 29.25%，爰建議參考前 2 年數值，訂定稍具挑戰性之指標(如：113 年 32%、114 年 33%)，檢視並分析女性參與教練授證講習會比例偏低之原因，進一步研議具體措施以提升女性參與比例。
2. 績效指標「提升特定體育團體理事、監事任一性別比率」：有關本項績效指標擬將理事任一性別比率修正為 114 年達 24%一節，據修正說明係考量特定體育團體理、監事 4 年 1 任，下屆改選為 114 至 115 年，於改選前不會有大幅變動，爰達成率擬自 26%調整為 24%一節，建議體育署補充說明體育團體理、監事分別於 114 年及 115 年改選之比率，以利確保 114 年達成率之合宜性。

※葉委員德蘭發言紀要

- (一) 部會議題 2(促進國家競技運動之性別平等)：體育署於修正說明填列「特定體育團體於 114 至 115 年進行改選」，因 114 年快要到了，建議體育署於下一次會議進行說明相關鼓勵女性成員增加的配套措施。
- (二) 院層級議題 3(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有關績效指標 6 為高教司、技職司於高等教育重要主管會議進行宣導部分，我提供一個在國科會開會聽到的事情，國科會有一位物理學家的同事是日本博士，她回臺灣在系所的待遇，遠不如她在日本念博士所受的待遇，也就是表示我們高教體系裡面除了一直宣導女性念 STEM 領域之外，高等教育的 STEM 系所文化，或該系所如何看待女性新進教師部分，仍需再加強的相關作為，因此建請高教司、技職司於主管會議宣導納入女性教師在 STEM 系所文化下的友善性相關議題。
- (三) 院層級議題 6(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有關學務特教司實施的公私立大專院校的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建物數改善情形，建議於年度成果補充「已達到今年的績效指標」相關文字。
- (四) 成果報告「貳、其他年度重要成果」中，建議體育署於「一、辦理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宣導活動」之活動內容與成果，補充年度(112 年)之文字。

※王委員兆慶發言紀要

有關本部 112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中，國教署所填「幼兒園健康教育課程推廣暨教材研編計畫」感覺不出與性別議題相關，如果與性別相關議題相關則請補上；如否，建請國教署予以刪除。

四、有關「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考核委員建議事項及改善辦理情形表」。

※葉委員德蘭發言紀要

- (一) 建議各序號辦理情形的前面要略微寫個三行的前言，綜整回應委員的意見。
- (二) 序號 2：建議高教司補充「CEDAW 融入課程與教學」工作坊之辦理期程；倘尚在規劃中，則建請填寫 113 年已完成規劃，避免出現尚未有辦理情形之作為。

※黃委員馨慧發言紀要

建議各序號之辦理情形涉及性別統計部分，建議都要加上百分比。

五、有關「114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辦理情形表」。

※黃委員馨慧發言紀要

- (一) 建議各考核基準納入自評分數，以自我檢核哪些項目尚需於 113 年精進。
- (二) 考量許多考核基準多填列量化之辦理情形，建議增加質性之說明。例如：(二) 性別分析辦理情形、(四) 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加強填寫性別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品質之質性指標說明。
- (三) 加分項目：
 1. 建議不要與前面的業務重複。
 2. 建議終身教育司補充部屬館所辦理「評核指標內容 4.」之性別電影院或讀書會之亮點成果。
 3. 建議加分項目納入教育部辦理國際性別平等業務推展相關之業務。

※葉委員德蘭發言紀要

- (一) 辦理情形之標號，建議以考核基準之標號進行彙整。
- (二) 建議秘書單位對應各考核基準，直接於辦理情形之前段，破題本部整體之達成情形。
- (三) 有關(五)性別意識培力辦理情形，建請人事處、國教署、體育署、青年署補充機關人數；並請國教署說明一般公務人員參訓比率未達 100%之原因及改善作為，以確保達成考核基準。
- (四) 有關加分項目：
 1. 建議師資藝教司具體指明「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如何融入性別平等相關議題。
 2. 建議師資藝教司於「人權教育(含轉型正義)教案徵件比賽」補充如何融入性別平等之具體作法，例如：有相關獎勵或規定一定要融入性別平等議題。
 3. 建議加分項目加入性別主流化中心、性別平等教育日、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等亮點政策之辦理情形。

※王委員兆慶發言紀要

- (一) 有關(三)1. 機關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三級機關(構)訂有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

1. 國教署所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小組設置要點」並非考核基準之計畫、方案或措施，建議國教署訂定類似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114年)之主題導向計畫，明確訂定績效指標及列有辦理成果，以達成考核基準之豐富性、完整性與妥適性，以及執行結果或成效有助於促進性別平等。
2. 體育署所填實施計畫，建請補充完整計畫之名稱，以回應本項考核基準。
3. 終身司所填辦理情形僅有辦理活動之成果，未見各館所之計畫、方案或措施，並無對應本項考核基準。

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3 年第 1 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3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5 樓大禮堂（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主席：林常務次長騰蛟

部內委員

服務單位/職稱	姓名	簽名
本部綜合規劃司副司長	張金淑	張金淑
本部人事處處長	王崇斌	紀金端代
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司長	吳林輝	吳林輝
本部法制處處長	李嵩茂	郭芳名代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署長	戴淑芬	葉信村代

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3 年第 1 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3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5 樓大禮堂（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主席：林常務次長騰蛟

部外委員

服務單位 / 職稱	姓名	簽名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王兆慶	王兆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退休副教授	黃馨慧	黃馨慧
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葉德蘭	葉德蘭

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3 年第 1 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3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5 樓大禮堂（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主席：林常務次長騰蛟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報到(線上)
行政院 性別平等處	廖思雲 諮議	廖思雲
綜規司	呂賴艷 專業助理	呂賴艷
高教司	吳志偉 專門委員	吳志偉
技職司	胡士琳 專門委員	胡士琳
終身教育司	顏寶月 副司長	顏寶月
	張慧敏 專業助理	張慧敏
師資藝教司	林瑋茹 專門委員	林瑋茹
	楊定山 商借教師	楊定山
國際兩岸司	劉素妙 專門委員	劉素妙
資料司	高志璋 科長	高志璋
	劉玉珍	劉玉珍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報到(線上)
	管理師	
會計處	黃美嘉 專門委員	黃美嘉
統計處	陳建名 專門委員	陳建名
國教署	洪甄徽 (學安組)科長	洪甄徽
	顏婉虹 (學安組)專案助理	顏婉虹
	易秀枝 (高中組)專門委員	易秀枝
	黃思蘋 (原特組)科長	黃思蘋
	陳俊廷 (人事室)科長	陳俊廷
	余苑育 (學前組)視察	余苑育
	顏純昕 (學前組)商借教師	顏純昕
	謝雅君 (國中小組)視察	謝雅君
	葉峻綱 (國中小組)專業助理	葉峻綱
青年署	高蘇弘 科長	高蘇弘
體育署	夏淑蓉 科長	夏淑蓉
	藍嘉蘋 科長	藍嘉蘋
	林若茵 助理	林若茵
	林雅惠 助理研究員	林雅惠
國家教育 研究院	王淑貞 助理研究員	王淑貞
	黃秀雯	黃秀雯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報到(線上)
	博士後研究	
國立臺灣圖書館	呂玉環 主任	✓
	張燕琴 組主任	張燕琴
國立科學工藝 博物館	李水生 主任	✓
國立海洋生物 博物館	楊孟軒 主任	✓
國立海洋科技 博物館	鄭秉元 主任	✓
國家圖書館	黃繹修 主任	✓
國立公共資訊 圖書館	張喬淇 主任	✓
	邱映迪 科員	✓
國立自然科學 博物館	江永祥 主任	✓
國立臺灣科學 教育館	游淑琴 主任	林怡宏
國立教育廣播 電臺	沈慧珍 主任	✓
國立藝術教育館	王韻涵 主任	王韻涵
	林玉麟 專員	林玉麟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報到(線上)
學務特教司	吳林輝 司長	吳林輝
	林沛雨 科長	林沛雨
	林亮吟 專員	林亮吟